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1) 山東重工擬議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 (2) 建議選舉董事
及
-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無論 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A股持有人而言，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臨時股東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 言	3
II. 山東重工擬議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4
III. 建 議 選 舉 董 事	7
IV. 臨 時 股 東 會	10
V. 暫 停 辦 理 H 股 持 有 人 登 記	10
VI. 責 任 聲 明	11
VII. 推 薦 建 議	11
臨 時 股 東 會 通 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 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瀉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有關通告於本通函內載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及的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作準。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馬常海(董事長)

王德成(總經理)

袁宏明

馬旭耀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福壽東街

197號甲

職工代表董事：

黃維彪

非執行董事：

張良富

Richard Robinson Smith

Michael Martin Macht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0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彥

遲德強

趙福全

徐兵

陶化安

敬啟者：

(1) 山東重工擬議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2) 建議選舉董事

及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山東重工擬議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山東重工擬議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詳情；及(ii)選舉董事的詳情。本通函亦包括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

II. 山東重工擬議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山東重工出具的《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關於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函》，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等相關規定，山東重工擬將相關承諾履行期限延期5年。擬議延期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原承諾背景及內容

根據山東省委、省政府的指示，經山東省國資委及濟南市政府批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山東重工通過無償劃轉及股權委託的方式取得中國重汽集團的控制權。本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下屬相關企業在重卡整車業務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合。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為避免與中國重汽集團的同業競爭情況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利益，妥善解決中國重汽集團與本公司部分業務重合的情況，山東重工出具了《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據此山東重工承諾5年內採取切實可行的方案解決中國重汽集團下屬企業與本公司及其下屬企業的同業競爭問題，具體內容如下：

- 「1. 針對中國重汽集團下屬企業與濰柴動力及其下屬企業存在的部分業務重合的情況，本公司將自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5年內，結合企業實際情況以及所處行業特點與發展狀況，及所有相關監管部門皆認可的方式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妥善解決部分業務重合的情況。前述解決方式包括但不限於：(i)資產重組：採取現金對價或者發行股份對價等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不同方式購買資產、資產置換、資產轉讓或其他可行的重組方式；(ii)業務調整：通過資產交易、業務劃分等不同方式實現業務區分，包括但不限於在業務構成、產品檔次、應用領域與客戶群體

等方面進行區分；(iii)在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其他可行的解決措施。在處理相重合的業務的過程中，本公司將充分尊重和保障濰柴動力中小股東的利益，並在獲得濰柴動力的股東大會及所有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關、證券交易所同意後，積極推動實施。

2. 本公司目前尚未就解決中國重汽集團下屬企業與濰柴動力及其下屬企業存在的部分業務重合問題制定具體的實施方案和時間安排，本公司將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體方案後及時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3. 除上述與中國重汽集團下屬企業存在的同業競爭外，本公司將依法採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來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濰柴動力發生惡性及不正當的同業競爭，保證遵守境內外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定及濰柴動力的公司章程，與其他股東一樣平等的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充分尊重濰柴動力的獨立自主經營，不會利用自身控制地位謀取不當利益，限制任何濰柴動力正常的商業機會或發展，並將公平對待各相關企業，按照其自身形成的核心競爭優勢，依照市場商業原則參與公平競爭，不損害濰柴動力和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
4. 如違反上述承諾並因此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5. 以上承諾在本公司作為濰柴動力實際控制人期間持續有效。」

於上述承諾中，「本公司」指山東重工。

2. 履行承諾情況及延期履行承諾的原因

山東重工自作出上述承諾以來，充分尊重本公司及中國重汽集團獨立自主運營，並作為雙方實際控制人積極維護各自上市公司中小股東權益。在此期間，山東重工積極探索且嘗試推動資產重組、業務調整等各種同業競爭解決方案，但是在實際推動過程中面臨國有產權行政劃轉引申的同業競爭形成的挑戰，而解

董事會函件

決方案涉及深港多家上市主體及相關產權涉及不同省份國資監管。考慮到涉及的市場影響因素眾多、監管規則及程序複雜、相關條件仍不成熟等多重因素影響，導致山東重工未能按原承諾期限完成原承諾事項。因此，山東重工需要延長履行承諾期限評估上述解決方案以及其實際性問題，以履行有關承諾。

3. 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內容

基於當前實際情況的審慎分析，山東重工擬將原承諾履行期限延長5年，其他承諾內容不變，並積極研究後續解決方案。

4. 延期履行承諾對本公司的影響

山東重工本次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是基於目前實際情況作出，不涉及原承諾的撤銷或豁免，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等相關規定，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及批准了關於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並認為：山東重工本次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是基於目前實際情況作出，不涉及原承諾的撤銷或豁免，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等相關規定，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將該議案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了關於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良富先生因其於關連人士擁有的相關權益及／或擔任的職位(視情況而定)而就關於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擬議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擁有重大權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擬議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須取得股東批准。

III. 建議選舉董事

(a)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趙福全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委任相關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在臨時股東會通過起生效，而董事會已提名張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當日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包括首尾兩日)(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為止。

提名委員會利用多種方式確定可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包括考慮董事會成員、管理層等的建議。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提名張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填補趙福全先生辭任而可能出現的空缺，任期自臨時股東會當日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在物色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學歷、專業經驗及技能。經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及現有技能組合，特別是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歷、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和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偉麗女士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並將形成良好的專業組合，為董事會就本集團事務提供平衡且獨立的視角。此外，由於張偉麗女士已確認(i)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因素；(ii)其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不存在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指引，其具有獨立性。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張偉麗女士為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

選舉張偉麗女士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提名選舉的張偉麗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於下文，以便股東就其新任選舉作出知情決定：

張偉麗女士，中國籍，51歲，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張女士現任賽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才發展學院顧問，並歷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雅虎)人力資源總監、亞馬遜中國有限公司資深人力資源經理、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中文在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

張偉麗女士將會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張偉麗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張女士的津貼由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及張女士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作出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偉麗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張偉麗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披露的資料。

(b)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提名王延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當日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包括首尾兩日)(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為止。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候選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該等候選董事的資格、技術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預期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本公司企業策略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建議選舉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選舉王延磊先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提名選舉的王延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下文，以便股東就其新選舉作出知情決定：

王延磊，中國籍，56歲，本科學歷。現任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濰柴控股」)副總經理，揚州亞星客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濰柴(揚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歷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工會主席，揚州亞星客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濰柴(揚州)特種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工會主席，濰柴動力揚州柴油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濰柴控股工會主席等職。

王先生將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由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作出的推薦意見後釐定，惟王先生已選擇放棄於出任非執行董事任期期間的有關津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

董事會函件

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披露的資料。

IV. 臨時股東會

山東重工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及建議選舉董事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

臨時股東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12至14頁所載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濰柴控股(其持有1,422,550,6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33%)及其聯繫人將就關於山東重工擬議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迴避投票。

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已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理委託書。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具欺詐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馬常海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山東重工擬議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附註I)
2.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偉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當日，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3.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延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當日，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的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臨時股東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凡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臨時股東會通告發出後一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臨時股東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H) 預計臨時股東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潍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決議案迴避表決。

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